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志中  
被 告 陳明輝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偵字第48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除本件案發地點之縣市及巷弄應更正為「新竹縣」、「蓮華巷」外，其餘均詳如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對被告提出過失傷害告訴案件，公訴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業已於民國112年5月17日成立和解，被告並履行和解條件，告訴人亦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法 官 陳健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05 書記官 吳玉蘭

0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847號

08 被 告 陳明輝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新竹縣○○市○○路000號

1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揭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 罪 事 實

14 一、陳明輝於民國111年7月5日下午5時51分許，騎乘車號：000-  
1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座並搭載張勇智(陳明輝、張勇智受  
16 傷部分，未據告訴)，沿新竹市竹北市蓮花巷由東往西之方  
17 向行駛，途經蓮花巷燈桿編號E0392AB46號前，本應注意行  
18 經未劃設分向標線路段，應靠右行駛，且應注意與對向來車  
19 之會車間隔，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20 意貿然往左偏駛，適對向有傅一修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  
21 通重型機車沿蓮花巷駛至，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傅一修受  
22 有胸壁挫傷之傷害。

23 二、案經傅一修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 被告陳明輝於偵查中之自白。

27 (二) 告訴人傅一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28 (三) 職務報告(112年2月11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29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中央聯合診所診斷證  
30 明書各1份、現場照片(含車損)9張等在卷可考，是被告  
31 前揭犯嫌，應可認定。

01 二、核被告陳明輝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06 檢察官 吳 志 中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陳 志 榮